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黃蕾澄即黃靖樺

一、債務人黃蕾澄即黃靖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肆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丞泰菸酒有限公司、劉泰延、黃蕾澄即黃靖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丞泰

01 菸酒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泰延之住所設於新北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
03 稽，承上開說明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
04 得為之，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
05 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